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1
電　話 TELEPHONE : 2319 518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319 513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1018室
范國威議員

范議員：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你在5月2日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就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項目向我提交了8項議案。

現時《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雖然沒有明訂條文說明財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責任，但我注意到，在財務委員會秘書於2010年1月14日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立法會FC50/09-10及FC51/09-10號文件)中陳述了這責任的內容，即"確保議程上各項事務以有效率的方式妥善處理，以及確保委員有充分機會參與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我認為該陳述準確地說明財務委員會主席的責任。

我認為財務委員會主席與立法會主席及其他委員會主席在主持會議方面的責任本質上相同，兩者均需確保會議有秩序、公平及正當地進行。因此，我在審閱這些議案時，除了考慮是否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外，我還參考了立法會主席就14位議員擬對《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裁決（**附件一**），特別是裁決第11、12、14及17段中所提及有關立法會主席在行使及履行其主持會議的職權所考慮的原則。

在審閱閣下擬提出的8項議案時，我注意到議案編號第0103、0104、0107、0108及0109項（**附件二**）的措辭內容部分有欠清晰或過於空泛，以致我未能信納有關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因此，不能交付委員會考慮，我現在把上述議案退回給你。

至於編號0105、0106及0110項議案，我認為該等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可交付委員會考慮。

我深信我在作出上述決定時，已經在尊重個別委員提出議案的權利，以及確保財務委員會會議有秩序及有效率地妥善進行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財務委員會主席

(吳亮星)

連附件

2014年5月29日